

甲方合同登记编号：

乙方合同登记编号：

工程检测合同书

甲方：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工程检测合同书

甲方：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，双方自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检测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，按本合同要求对兵团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、社会主义学院、中华文化学院）公共建筑物安全检测项目进行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鉴定 建筑结构安全性能检测鉴定 建筑结构危险性 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实体检测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

二、检测依据

- 1、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50344-2019
- 2、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
- 3、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JGJ125-2016
- 4、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GB50023-2009
- 5、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3-2011
- 6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
- 7、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5-2020
- 8、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JGJ/T23-2011
- 9、该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图集

三、检测时间

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。

四、检测费用

1、检测鉴定费用以新建质协[2022]4号文《新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》为依据，检测项目以招标文件为依据（下表），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依据，此项目成交价为 550000.00（大写：伍拾伍万元整）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乙方进场检测前，应向乙方预付 / % 检测费大写： / 元整（ / 元）。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为6%）及收据，在领取检测报告时，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。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面积 m ²	建设年份	已使用年限	结构性质	层数	工程检测鉴定项目	检测鉴定内容	备注
1	勤政楼（1号楼）	4580	1985	38年	砖混	5层	见证取样检测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检测、外墙保温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	
2	图书馆（2号楼）	5560	1994	29年	框架	4层	见证取样检测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检测、消防检测，外墙无保温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	含检测后期破坏恢复费用
3	崇学楼（3号楼）	12260	2005	18年	框架	6层	主体结构检测、地基基础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	

4	笃慎楼(5号楼)	185 2	19 86	37 年	砖混	4层	见证取样检测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
5	尊贤楼(6号楼)	700 7	20 12	11 年	框架	4层	主体结构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消防检测
6	知行楼(7号楼)	532 7	19 91	32 年	砖混	4层	见证取样检测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检测、外墙保温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
7	体育馆(8号楼)	494 3	20 17	6 年	框架	2层	主体结构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消防检测
8	学术交流中心	324 1	20 03	20 年	框架	2层	主体结构检测、钢结构工程检测、消防检测、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
9	医务室(原职工食堂)	105 8	19 85	38 年	砖混	1层	见证取样检测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
10	校史馆	958	19 83	40 年	砖混	2层	见证取样检测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检测、消防检测	建筑结构安全性、建筑结构抗震性能、消防检测
合计面积:		46786 m ²						

五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对该工程的基本情况做出真实说明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、施工资料、监理资料。
- 3、按乙方要求做好现场检测前的准备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赴工地现场进行检测。
- 2、乙方所采用的检测方案、检测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。
- 3、乙方应按该工程现场检测情况编制检测报告，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负责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1、若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 30 日，每逾期一月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2、若乙方违约，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八、特殊条款

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检每个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一式叁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未约定的其他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 _____

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 方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 乌市米东区米东南路2188号红光雅居小区公建1号楼

电 话： 15022923554

传 真： 0991-6693192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991905549010601

签订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